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变化情况为：

原文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四名以上董事联名，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四名以上董事联名，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